**对第3条、第4条的评论**

**一、关于第三条“范围”**

第1款规定本法律文书“适用于所有商业活动”，这明显超出了人权理事会第26/9号决议的授权，中方希望工作组能够严格授权界定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。

第3款就法律文书涵盖的人权范围作出了规定，中方对案文有两点关切：一是“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”、“习惯国际法所产生的人权”的内涵，不同国家的认识并不一致，这会导致适用范围不清楚，没有可操作性。

二是，正如中方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的，很多基本的人权，比如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财产权、受教育权等，都已经在各国法律中得到了普遍性保护。这个法律文书没有必要重复各国已经做过的事，要本着补充性原则，重点规定跨国公司在商业活动中最突出、最常见、危害最大、保障还不到位的侵犯人权活动。这样可以增强文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避免与国内法形成重复和冲突，并有助于集中资源。

1. **关于第四条“受害者的权利”**

 法律文书对受害者权利的规定应坚持补充性和公平性原则。首先是要尊重各国已经建立的对受害人的保护制度，避免给各国造成过重负担；其次，在保护“受害者的权利”方面要有合理和必要的限度，避免走极端，无限加重企业的责任。

关于第1款，“所有国际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”，中方重申关于适用范围的意见，对该表述持有保留。

第2款“受害者的权利”已在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作出规定，也被多数国家落实为国内法的规定，法律文书不必重复规定。建议将整个第2款删除。